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調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東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玲

相 對 人 張惠鳳

張深太郎

山口慶之介

張裕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張煥慶有不動產借名登記關係，請求移轉登記而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調解貴在迅速解決紛爭，然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均在日本國，其等調解通知等訴論文書依法應於外國為送達而曠日廢時，將使調解程序無法有效進行，爰依前引規定，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涂庭姍